#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 科員 黃重瑜 電話: 3322101#7589

電子信箱: bugchung66@ms. tyc. 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66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 1130066268 ATTACH1.pdf)

主旨:有關東門國小(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本市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新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第二、三階段 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 說明: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東門國小113年7月11日東門小特字第 11300065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 1、第二階段:113年8月9日、8月20日為實體研習,假東 門國小辦理;8月15日為線上研習(研習會議室代碼另 行通知)。
- 2、第三階段:113年10月5日(整體新進教師)、113年11月2日(北區新進教師)、113年11月3日(南區新進教師),皆為實體研習,假東門國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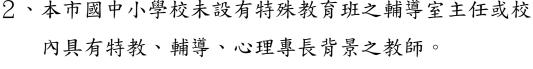
# (二)參加對象:

1、113學年度本市新進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









- 3、欲取得本市初階鑑定評估資格之特教教師。
- (三)報名時間:113年8月2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研習關鍵字為:「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兩個階段分開報名)(聯絡人:3394572#802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洪曉燕老師,公務信箱e-mail:2017typt@gmail.com),並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正確的e-mail,以利後續相關事項通知。
- 三、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另依據本局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示,倘研習適逢例假日,同意參加人員得自該研習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得課務排代)。

四、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立

龍岡國民中學(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電2002/10



